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晋农〔2022〕370号

关于 2022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验收合格的公示

根据《2022 年福州市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工作，确认福州弥高仙茶叶有限公司符合项目要求，通过项目验收，我局对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拟下达“2022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”补助资金 3 万元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-2022 年 12 月 9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反映（电话：0591-83640440）。
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2022 年 12 月 2 日